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03)

### 有關本集團 在橫琴島開發項目之最新進展情況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在橫琴島物業開發項目(「橫琴土地」)之最新進展如下。

誠如先前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部分橫琴土地地基工程進度已因若干延誤而遭拖累數月，延誤原因為於該等部分橫琴土地之地基工程引起橫琴土地旁另一物業開發項目建築工程之基坑第二道支撐樑安全性之參數風險。因此，本集團已向橫琴島有關政府當局提出正式申請，要求進一步延長橫琴土地餘下開發里程之期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於橫琴島之附屬公司—珠海橫琴佳景美食廣場項目發展有限公司(「橫琴佳景」)已接獲珠海市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規劃國土局(「橫琴國土局」)之函件，通知進一步延長橫琴土地餘下開發里程之期限已獲批准，當中(i)地基及建設標高±0.00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工，(ii)全部單體到頂工程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工，及(iii)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整體完工。橫琴土地地基工程在遵守所有獲要求之安全措施後即將恢復動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在橫琴土地之最新進展如下。

誠如先前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公佈，部分橫琴土地之地基工程進度已因若干延誤而遭拖累，延誤原因為於該等部分橫琴土地之地基工程引起橫琴土地旁另一物業開發項目建築工程之基坑第二道支撐樑安全性之參數風險。因此，本集團已向橫琴島有關政府當局提出正式申請，要求進一步延長橫琴土地之餘下開發里程之期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橫琴佳景已接獲橫琴國土局之函件，通知進一步延長橫琴土地餘下開發里程之期限已獲批准，當中(i)地基及建設標高±0.00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工，(ii)全部單體到頂工程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工，及(iii)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整體完工。橫琴土地之地基工程在遵守所有獲要求之安全措施後即將恢復動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經洪先生；(iv)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陳百祥先生。